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3〕DP11号

地址: [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和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检测人员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坪西路与岭南路交汇处的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工程全开段施工总承包土建六工区项目现场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该项目正在进行施工作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测人员对正在作业的1台挖掘机（机械型号为ZE205G，对应的机械VIN码为ZLHZE620CP0001149）和2台旋挖钻机（机械型号为XR550D，对应的机械VIN码为XUG0550RKHHJ00500；机械型号为XR360，对应的机械VIN码为XUG0360RVJHJ00676）进行检测；2023年9月26日，我局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3份检验报告，报告分别为：WT52103231099734WT3、WT52103231099735WT3、WT52103231099736WT3。其中报告编号为WT52103231099736WT3显示1台旋挖钻机（机械型号为XR360，对应的机械VIN码为XUG0360RVJHJ00676）的林格曼烟度和排气不透光烟度不合格。

(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总承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共 10 份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

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魏宇杰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2023年9月26日